臺灣證券交易所採購招商注意事項

**本注意事項僅為廠商投標時須瞭解之基本規範，本公司採購案應依各案性質與需求訂定「投標須知」。**

1. 招商暨發包單位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。

1. 標的物：

「○○○○案」，相關標的物規格及工作內容，詳如附件一、規格書。

1. 廠商資格：
   1. 持有主管機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，實收資本額及營業項目依各案所定。
   2. 其他依各案需求訂定。
   3. 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，即使得標亦屬無效者：
      1. 最近二年內(以開標月份向前推算)曾受停業懲處者。
      2.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為拒絕往來戶或有金融機構退票記錄者。
      3. 投標廠商所提資料，文件或說明，如經查證係偽造，變造或不實者。
2. 本案權利義務事項：

標的物、付款方式、履約期限、點交及驗收方式、保固期限、維護方式等權利義務事項，詳如附件二、「契約書」。

1. 投標手續規定：
   1. 本公司將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時在○○○舉辦廠商說明會(屆時請廠商填寫保密協定)。
   2. 凡欲參加投標廠商，應於公告截止日前，將下列各項資料送本公司管理部（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01大樓9樓），若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      1. 報價單，內容請分項說明，並應含規格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。
      2. 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
      3. 本公司供應商審查表。
      4. 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影本。
      5. 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。
      6. 選擇簽約對象個人資料風險評估聲明書
      7. 本公司登錄合格供應商者，免附以上第3至6項證件。
      8. 其他依各案需求訂定。
   3. 投標廠商證件經審查資格合格且經本公司簽奉核准者，方得參與比價/開標。
   4. 合格投標廠商達三家以上即予以比價/開標，否則本案即撤銷或另案辦理；如有其他原因時，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開標，廠商不得異議。
   5. 本公司有權隨時停止本案採購程序，廠商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。
2. 比價/開標：
   1. 由本公司管理部擇定比價/開標日期通知合格投標廠商。
   2. 合格投標廠商應按本公司規定之時間及地點攜帶公司及負責人章印，由負責人或委託之代理人(需有委託書)前往參加比價/開標，如不能參加比價/開標，因而喪失重行減價、比價，或其他之權益時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   3. 標單於比價/開標當日領取，參加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標單無效。
      1. 標單未依規定填齊或加任何註記者。
      2. 標單上未填寫廠商名稱，負責人姓名者。
      3. 標單未加蓋本公司印章者。
      4. 變更標單式樣或塗改字句者。
      5. 比價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。
      6. 未使用本公司提供之標單，不依式填寫，字跡模糊或塗改後未蓋印章或不能辨認者。
      7. 標單內另附條件者。
      8.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或總價經塗改或填寫數字不清楚者。
3. 決標方式：
   1. 經比價/開標後最低價若低於底價，即行決標。
   2. 標價相同之最低價有一家以上，且低於底價時，應就報價相同之最低價再行競標後，以最低價者為得標。
   3. 第一次比價如最低價超過底價時，得宣布最低價後進行第二次比價，經三次比價結果仍高於底價時，得當場依序洽請最低價、次低價等廠商，如有廠商同意減至底價以下（含底價）時即視同決標，否則為廢標，或依下列第（四）項規定辦理。
   4. 前項經三次比價均未決標，經洽減仍無廠商願意減至底價以下（含底價）時，如最低價超過底價不及百分之十，請購單位表示因業務需要急需採購，得予保留，並以最低價專案簽奉核可後方為決標。
   5. 本案於決標後，需俟本公司內部簽准後，方屬有效或進行簽約；否則本案即撤銷或另案辦理，投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   6.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，經本公司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，應至本公司辦妥訂約，如未能依規定期限辦妥者，本公司除取消其得標資格外，得另與次低標廠商按決標價訂約或另行定期招商，原得標廠商及其他廠商不得異議。
   7. 決標價低於發包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下者，得標廠商應按繳交決標價與發包底價相差金額之差額保證金，於決標之日起7日內繳足，逾期視為放棄得標權。前項差額保證金如同履約保證金，俟得標廠商依契約於驗收合格後無息返還廠商。
   8. 如全部標單不合規定時，本公司得宣告本次開標取消，另行辦理。
4. 其他事項：
   1. 投標廠商於取得「投標須知」後，應事先仔細閱看「投標須知」暨「契約書」全文，不得在開標時諉稱不瞭解「投標須知」暨「契約書」或以未出席說明會而提出異議。
   2. 本案標的物之規格書，投標廠商應詳閱，如有疑問應於開標前提請解釋，得標廠商不得決標後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價款。